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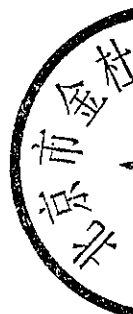
致：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验资、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8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269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上市尚须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9 月 3 日核发且已通过 2010 年度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3001479889）。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于 2010 年 9 月 3 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269号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朗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00元/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1,0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4,000万股。

(三)根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都天华”)于2011年8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157号),截至2011年8月24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2,440,95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7,559,05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607,559,050.00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股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

综上,发行人已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发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269号文件,以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和京都天华出具的《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157号),发行人的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根据京都天华出具的《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157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发

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5,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京都天华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对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 至 6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京都天华审字（2011）第 1311 号）、发行人承诺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申东日、申今花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6 条第一款的规定。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将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报送深交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已向深交所提出本次上市的申请。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保荐机构和保荐人

（一）发行人聘请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担任本次上市的保荐人。平安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平安证券指定李小波、方向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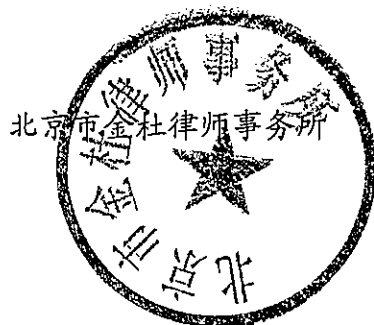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完成本次发行;本次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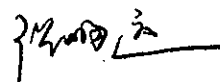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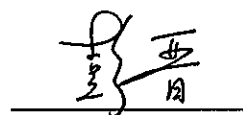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明远



彭 晋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